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0號

上訴人 吳滄海

鍾婉妤

鄭玄藝

李錢秀

吳彩霞

陳亭秀

鄭弘藝

鄭文洲

朱嘉麗

曹國輝

張嫻

王建民

被上訴人 冠雲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月娟

訴訟代理人 張鳳仙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件禁止朱嘉華為上訴人吳滄海、鍾婉妤、鄭玄藝、李錢秀、吳
04 彩霞、陳亭秀、鄭弘藝、鄭文洲、朱嘉麗、曹國輝、張嫻、王建
05 民之訴訟代理人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本件上訴人吳滄海、鍾婉妤、鄭玄藝、李錢秀、吳彩霞、陳
08 亭秀、鄭弘藝、鄭文洲、朱嘉麗、曹國輝、張嫻、王建民未
09 經本院許可，而委任朱嘉華為訴訟代理人，因非律師，且朱
10 嘉華前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60
11 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所涉及之犯罪事實為
12 偽造冠雲大廈規約，本院認其不適於代理本件訴訟，應予禁
13 止代理。

14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

17 法官 張佐榕

18 法官 陳美利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2 書記官 黃亭嘉